

2025-2026 年泰山街道小区分类 收集点（亭、房）设施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柳洲北路10号	住所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博富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项目维修服务：

序号	收集点	维修项目	备注
1	集中控制系统	电控系统（主控板）	一类收集点有两套称重系统，二类收集点有一套称重系统
		四分类投口（推杆电机、面板按钮）	
		厨余投口智能化称重系统 （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	
		LED 显示屏	
2	视频监控系統	监控设备硬件	泰山街道小区分类收集点（亭、房）视频监控系統品牌为海康威视。一类收集点有两路监控，二类收集点有一路监控。
		将所有监控接入企业级监控平台，实现在线观看及7天回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973570 元 玖拾柒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92-CJZD-C2025-0078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合同服务期

- 1、乙方服务周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
- 3、付款条件：乙方在完成维保后，应统计维保记录并形成汇总明细表，每季度由物业服务单位签字确认，交由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2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合同项下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非因甲方原因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提供合格的服务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开票。
- 2、如乙方不能交付合格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

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服务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未拒收的，审查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甲方要求，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另一方以自身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有已收费用（如有）并赔偿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报送街道财政部门。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人）：（盖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或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承包人）：（盖章）
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经办人：
电 话：1805101843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北自贸区支行
账 号：8110501012301356281



安全协议

甲方：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柳洲北路 10 号

乙方：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博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祥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W7UN27

为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从事提供垃圾分类收集点维修服务项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落实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与乙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的安全职责

1.1 甲方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并协调、督促乙方遵守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的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应在甲方自身能力范围内帮助乙方解决其提出的合理安全需求或问题。

1.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作业区域或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正常的安全巡查和检查，及时告知、督促乙方改进工作和整改隐患。

第二条 乙方的安全职责

2.1 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并接受甲方安全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监督。

2.2 乙方应制定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维修人员必须持电工证上岗。

2.3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2.4 乙方应为自己的员工提供必要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5 乙方维修用的设备设施、电动工具等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第三条 其它事项

